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 (17925847_11030993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
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1405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
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